

激活司法服务的“神经末梢”

——探访滦南县法院胡各庄法庭人大代表调解室

□ 通讯员 冉小毅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现在咱们家附近有调解室了,以后有个小矛盾小纠纷处理起来就方便多了。”

近日,滦南县人民法院胡各庄法庭联合“李志刚调解室”工作人员来到党庄村开展普法宣传,村民们听了工作人员的介绍,无不感慨司法服务方便快捷。

“李志刚调解室”是胡各庄法庭在姚庄镇李营村设立的唐山市首个以全国人大代表冠名的调解室。

滦南县人民法院胡各庄法庭建立人大代表调解室,将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等职责与人民法庭多元解纷、审判执行等职能对接贯通,实现了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与助力乡村振兴齐头并进。今年6月,胡各庄法庭“建立全国人大代表调解室、对接法庭融通职责职能”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的“打造桥式人民法庭,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李志刚是全国文明新村标杆滦南县李营村党支部书记、全国优秀退伍军人、全国劳动模范、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当地享有很高的威望。2022年2月23日,胡各庄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职责作用,选聘全国人大代表李志刚,县人大代表郝荣刚、李晓江、李金亭,及曾连任五届县人大代表的张树丰等担任调解员成立调解室,打造了调立审执为一体的群众家门口“微法庭”。

“你们帮我解了燃眉之急,谢谢!”在调解室成立的第二天,李志刚就调解了一起因工伤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当事人李某和妻子激动地一再表示感谢。

李某受雇于付某,在付某开

设的大棚被加工厂工作,后在干活时手指被机器绞伤,花去医疗费数万元,双方为赔偿数额产生分歧。一家人愁云密布,这时李某与妻子同时想到找“经常帮人化解纠纷的李志刚”。李志刚了解情况后,与付某联系,付某承认李某所述事实,但拿不准赔偿数额。

李志刚又与胡各庄法庭工作人员联系,详细了解赔偿项目、计算标准。随后,双方一起回答当事人的疑惑,做劝解工作。法庭工作人员着重从法律规定、赔偿项目等方面释法明理,李志刚侧重从乡土人情的角度进行劝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付某赔偿李某各项费用20余万元。

“我本身也是农民,既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又是法院聘任的调解员。有这三重身份在一起,今天你们就看我调解是不是一碗水端平了。”在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县人大代表、胡各庄镇东梁各庄村党支部书记李金亭的一席话,拉近了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

纠纷双方因为证据都不充足,又对法律规定不太了解,担心自己吃了亏,所以剑拔弩张。“你是人民的代表,法官是人民的法官,我不信你们会让人民吃亏。”听完李金亭的话,原、被告双方都表示出了信任。案情出现转机,代表调解员和承办法官及时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做释法明理工作,一步一步将症结解开。被告当场支付了所欠的货款,实现了案结事了。

“既讲法律,也讲人情,正符合咱们农村的实际!”这是村民对人大代表调解员们的称赞。

人大代表调解员来自不同的行业领域,结合各自专长,练就了一身调解本领:有的擅长调解合同纠纷、有的擅长做执行协调工作、有的擅长化解邻里矛盾。人大代表调解室成立以来,这些代

表调解员俯身在调解一线化解纠纷,将纠纷化解于诉前,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避免了后续的诉讼等程序,减轻了诉累。

解开群众心里的疙瘩

在配合执行行动中,胡各庄法庭与调解室创建了“审执配合、庭室联动”执行模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调解员“名人”效应,为案件顺利执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配合当地执行部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时,胡各庄法庭邀请县人大代表、西湖各庄村村委会主任郝荣刚参与执行行动当中。执行当晚,法院工作人员来到被执行人吴某家中,被执行人表示自己身处困境,希望有村干部居中主持协商。郝荣刚结合自身经验对吴某晓之以理,促使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申请人同意对方现场给付赔偿款2万元,余款宽限半年履行。

人大代表调解员力促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到位,切实提升了执行质效,让执行有力度的同时也有了温度。

原、被告一起为他人干活时,因陈某失误,原告周某被倒塌的墙体砸伤。周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周某2万元。判决后,被告认为判决赔偿数额过高。胡各庄法庭办案人员在做被告陈某工作时,请李志刚参与调解。

李志刚对陈某晓以利害,并从乡土人情的角度进行劝解,同时通过电话与原告周某及其代理律师沟通。经多次工作,原告同意在赔偿数额上作出让步。最终,双方就判后执行和解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陈某当场一次性给付原告1万元补偿款。

这起侵权责任纠纷的高效化解,避免了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

人大代表调解室充当“润滑剂”,在案件判决生效后积极开展执行调解,情理法交融打开被执行人内心结。对于老大难执行信访案件,调解室主动与行政机关联动,合力攻坚克难。今年以来,胡各庄法庭人大代表调解室参与调解的类似执行和解疑难案件已达50余件。

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为不断增强村民的守法、懂法、用法意识,胡各庄法庭法官经常联合“李志刚调解室”的代表调解员,一起来到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结合审理调解过的案例和百姓身边时常发生的事情,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解民间借贷、婚姻、农村土地承包等法律知识,为村民们答疑解惑。

“大家的法律意识都增强了不少,老百姓有什么事都会先来找村委会,我们调解之后,再让法官给把关。这样大家心里自然都有了底气,村里的纠纷也少多了!”提到村里现在的治理情况,郝荣刚自豪地说。

为进一步扩大调解力量,胡各庄法庭不断拓宽多元纠纷机制,已成立辐射所辖镇村人大代表调解小组3个,各类调解组织5个,调解志愿者已达18人,健全了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法治力量。

自人大代表调解室成立以来,胡各庄法庭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15.12%,诉前调解率60.34%,全庭民商事案件质效在“唐山市基层法庭晾晒”考核中位居前列。

今年以来,“李志刚调解室”已累计诉前化解各类纠纷240余件,调立审执一体办案280余件,涉案金额230余万元,基本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调解格局,“诚信为先、家和万事兴”成为当地民风。

再考虑书记员的记录速度和准确性。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精准记录、完整定格各方发言,用时仅15分钟,全程紧凑快捷。

庭审结束后,录音录像文件自动上传备份,当事人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书记员亦会将该文件刻录成光盘装入卷宗保存备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省掉了核对签阅笔录这一环节,实现“到庭即开庭、审完即离开”,庭审过程更加高效、客观,庭审数据更为真实、准确、完整。

此次无书记员庭审新模式的成功运用,是满城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在互联网时代对公正、高效、便捷、多元司法需求的具体体现。

赡养费执行背后的法与情

□ 李刚

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为老人安享晚年保驾护航。

老人武某某与妻子张某某因赡养费纠纷将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告到了法院。武安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判决长子、三子和女儿每人每年支付二原告赡养费1800元,次子每年支付赡养费1200元。判决生效后,老人次子逾期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武安法院执行一团队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对其财产进行网络查控。执行法官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考虑到赡养费纠纷执行案件的特殊性,如贸然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可能会使濒临破裂的亲情再添伤痕,使家庭矛盾升级。因此,执行法官本着维护家庭和谐的原则,多次前往被执

行人住处进行走访,向村委会干部及周边群众调查,得知被执行人身体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还要抚养正在读大学的孩子,家庭生活困难。

面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没有放弃,而是反复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以法释理,以情动人,一方面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另一方面向其讲述“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被执行人表示他暂时在某工厂门岗工作,可以用工资支付赡养费。随后,执行法官与该工厂负责人取得联系,最终该工厂负责人同意代被执行人先行垫付执行款。被执行人表示,今后会尽最大努力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案件至此圆满执结,亲情的裂痕也得以修复。

考虑到两位申请人年事已高,身体不好,为减少老人前往法院领取执行款的不便,执行法官来到老人家中,将赡养费交到老人手中。老人对法院的工作连连表示感谢。

法官春风化雨做工作 离婚纠纷与借贷执行案件一并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赵雪莲)11月10日,一起借贷纠纷执行案的双方当事人一同赶到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见到执行法官后,双双上前激动地握手以示感谢。

范某某与马某某本系翁婿关系。在马某某与范某某女儿婚姻存续期间,马某某向范某某借款。后来,马某某夫妻关系破裂,家庭关系紧张,该笔借款未归还。范某某将马某某告上法庭,获得法院支持。马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范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认真梳理案情,发现该案中双方关系复杂,矛盾激化,与单纯的借贷案件不同,其中掺杂着家庭婚

姻矛盾的纷争。考虑到该案特殊性,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户籍地了解情况,并上门与被执行人父母沟通情况,但他们要求将孙子女抚养权、探视权问题一并解决,案件进入僵持拉锯阶段。面对执行案件外的其他情况,执行法官锲而不舍多次约谈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从中调解,解决借贷纠纷问题的同时也一并处理家庭纠纷。

功夫不负有心人,11月10日,被执行人将案件款13万余元支付完毕,范某某一家同意马某某及其家人随时探视孩子,孩子由双方共同抚养。至此,执行案件、离婚纠纷一并圆满化解。双方对法官悉心的执行工作,表示赞扬和感谢。



为方便诉讼当事人,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法官在人民陪审员参与见证下,来到辖区刘宋镇某村,巡回开庭审理了一件不当得利纠纷案。考虑到被告患病行动不便,承办法官与当地村委会联系选定在村委会开庭,并邀请村委会主任及村民代表旁听。图为巡回庭审现场。 刘杨 摄

线上线下结合 新乐法院远程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轩)11月3日9时,随着一声法槌的敲响,新乐市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室开启了一场刑事案件“云审判”。

该案是被告人路某、张某、孙某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刑事案件。因被告人无法提押至法院,新乐法院刑庭干警积极沟通,利用远程提讯设备进行庭

前准备工作,律师用远程提讯设备会见了被告人。通过远程提讯设备,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与被告人虽身处两地,但实现了无障碍交流。审判长主持庭审,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审理环节,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整个庭审过程画面清晰、

声音流畅,案件顺利审结。新乐法院刑事审判庭坚持审判工作与疫情防控并重,充分利用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线上方式开庭审理刑事案件10余件,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拓展和延伸了司法为民便民渠道,节约了司法资源。

为民司法 黄骅法院当天办完异地委托土地解封获称赞

河北法制报讯 (王文韬)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过6小时不懈努力,顺利办结异地委托土地解封,切实保障了涉案当事人权益,受到好评。

“如果今天我们公司的土地不能解封,贷款、执行和解的期限都会超期,能不能帮忙想想办法……”近日,一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王某给黄骅法院执行局查控团队的执行干警打来电话,焦急的心情溢于言表。王某介绍,他人在北京,目前与申请人在正定县

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经达成和解,但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到黄骅办理土地解封手续。

执行干警听了王某情况后,先安抚王某的情绪,表示会尽快了解情况,并让他手机保持通畅。挂断电话后,执行干警立即打开委托办案平台查看,发现系统里确实有正定法院的委托手续,且尚在流转审批中。随后,执行干警与正定法院法官取得联系,再一次核实了当事人王某的情况。

经协商,执行干警提议先由正定法

院法官将解除抵押手续的扫描件通过法院系统软件进行传输。收到手续扫描件后,执行干警立即动身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解封事宜。执行干警经查询发现,因不动产登记中心于去年有过一次搬迁,土地查封的底档手续暂时没有找到,但解封必须有纸质版档案。

当时已临近中午,执行干警十分焦

灼,中午顾不上吃饭、休息,不停地与不

动产登记中心的负责人对接,讲清情

况。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通

过多方查找,最终找到了原始档案,随

后顺利办理了土地解封手续。

“没有你们这样尽心尽力解封,我这贷款问题就无法解决,这企业就要陷入水深火热,真的谢谢!”得知土地解封手续完成后,王某再次拨通执行干警的电话,特意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黄骅法院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工作思路,不断优化工作措施,为企业解决难题,用法治行动为企业发展撑起一片蓝天。